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O-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1/5

一、 制定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 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 權責部門

財會部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之權責單位。

四、 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未事先取得核准或未依公司政策或法令規定辦理，增加公司財務及經營風險。

五、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關係間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六、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加計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

(二)本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0-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2/5

(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其限額依據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三)貸放利率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惟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降。

八、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函)，由公司財會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

(二)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0-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3/5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審查程序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展期手續。
- (二)貸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一、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保險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協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0-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4/5

十二、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十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四、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時，則依本公司規定懲處。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0-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5/5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十五、 本公司自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六、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七、 依據資料 / 使用表單：

- 1.資金貸與申請單(JC-F-03-11101)。
- 2.資金貸與備查簿(JC-F-03-11102)。
- 3.資金貸與他人評估報告(JC-F-03-11103)。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O-104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1/5

一、 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保障公司之權益及法令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三、 權責部門]

財會部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權責單位。

四、 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作業未確實評估，致本公司財務及信譽之重大損失或違反法令規範而受罰。

五、 控制重點

- (一)、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
- (二)、背書保證應隨時控管，以免超過本辦法規定之額度。
- (三)、背書保證作業應注意公告期限。

六、 作業程序

- (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二)、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O-104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2/5

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其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O-104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3/5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六)、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需求說明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審查下列評估事項：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O-104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4/5

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八)、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單位依本辦法辦理。財會部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財會部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予以登載備查。
- (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十)、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按時辦理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十一)、公司應自行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
- (十二)、經理人、主辦人員及相關人員未依本辦法辦理或違反相關規定時，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工作規則暨相關規定處罰之。
- (十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另應定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四)、子公司之管理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O-104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5/5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七、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八、 依據資料 / 使用表單：

- (一)、背書保證申請單。
- (二)、背書保證備查簿。
- (三)、背書保證評估報告。